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114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被　　告　聯和當舖即曾德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間請求給付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復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罰鍰事件，原告並未特定罰鍰數額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以112年度桃補字第10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業已於112年4月5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及收文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